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根据《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监测单位代表、环保设施单位代表及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海安市胡集街道黄海西路 358 号，项目四周为企业。

设计规模：压器外壳 800 吨/年、配电柜外壳 700 吨/年

建设规模：压器外壳 800 吨/年、配电柜外壳 700 吨/年

环保设施有：(1)移动式布袋除尘器；(2)脉冲滤芯除尘器+DA001 排气筒（15m）；(3) 脉冲滤芯除尘器+DA002 排气筒（15m）；(4)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3 排气筒（15m）；(5) 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4 排气筒（15m）；(6) 一般固废仓库；(7) 危废仓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位于海安市胡集街道黄海西路 358 号。2021 年 7 月 13 日，海安高新技术产业班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1)587 号）。项目代码：2101-320621-89-01-404987。本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建设，购置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5294.82m²，本项目租用面积 1080m²。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获得海安高新技术产业班发区管理委员会批文，文号海高新投资〔2023〕061 号。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26 日竣工，项目一期建成后年生产变压器外壳 800 吨、配电柜外壳 700 吨。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2024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此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1MA22JGHK17001Z。

从环评审批至今无环境问题投诉、无违法行为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

环评报告表中的项目内容都已建成，相关的环保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此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仅有 8 处变化。1、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2、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剪板机、折弯机、自动对焊机，不属于重大变动；3、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切削液、机油，不属于重大变动；4、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剪板、折弯、焊接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5、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废气由单独排放变成进入进入 1 套“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3（15m）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6、本项目分期验收，生活污水由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变成肥田，不属于重大变动；7、无废水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8、危险废物无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增加废过滤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二）废气

废气：打磨粉尘 G1，抛丸粉尘 G2，喷塑粉尘 G3，天然气燃烧废气 G4，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G5、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6。

a.打磨粉尘 G1

手持式磨光机消耗砂轮片对工件进行打磨时产生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抛丸粉尘 G2

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抛丸粉尘经自带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15m）排气筒排放。

c.喷塑粉尘 G3、喷塑固化废气 G5

喷粉附着率为 70%，30%的塑粉形成过喷粉尘，过喷粉尘中有由喷塑房吸风装置收集利用，再经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DA002（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由固化室和烘道出口处的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入 1 套“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3（15m）排气筒排放。

d.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塑粉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涂层烘道配备 1 台 55m³/h 天然气燃烧机（44 万大卡），涂层固化炉配备 1 台 23m³/h 天然气燃烧机（20 万大卡）。天然气燃烧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 1 套“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3（15m）排气筒排放。

e.危废仓库废气 G6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角磨机、抛丸机、喷枪、天然气燃烧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空压机放置在室内，经过厂房隔声和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配置减振垫、消音器，可有效降噪。

（3）风机放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进出口设置消音器，

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尘、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废布袋、废滤芯、生活垃圾。收集尘、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废布袋、废滤芯外售南通德田益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检测。

2. 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中标准，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中标准，DA003 排

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均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4）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结论，废气、废水总量均满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公司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达到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规定要求，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把清洁生产理念贯彻到每一名员工，落实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持续提高企业环境信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方 式
组长 张发强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3680148
副组长 于志鹏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91380655
专家 陈明强	南通市环境学会专家库	工程师	13960700762
专家 吕 磊	南通市环境学会专家库	工程师	13862726564
环评单位 郭宇强	南通能欧环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371767688
检测单位 书 宇	江苏亦蓝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5962785058
环保设施 赵大宇	江苏亦蓝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3134086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